

# 节前集中整治

## 确保路畅人安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为提前搞好中秋、国庆安保工作,9月1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交警大队,采取交叉与联合执法、定点与流动检查等方式,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全力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平安畅通。

交警从强化社会风险隐患的摸排管控入手,成立了集中整治工作指挥部,制定了具体的行动方案和预案,组建了指挥、科技保障等10多个工作小组。晚上8时至11时,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冒雨来到高速公路南互通、建设南路、西湖北路等执勤点靠前指挥,要求参战民警和辅警从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坚决确保“五个不发生”。支队党委其他成员,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分赴大祥、双清、北塔交警大队,带领大队民警、辅警,与娄底交警以及联合执法公安民警开展执法,依法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12个县市区交警大队,按照“全警动员、全警出动、全警参战”要求,配合异地

交叉执法交警,联合当地公安其他警种,通过定点检查、流动检查方式,对酒驾、醉驾、毒驾进行严查,对“百吨王”、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当晚行动中,全市共出动警力1100多人次,警车210多辆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400多起,其中重点违法行为277起、酒驾83起、醉驾3起,不仅从源头上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还有效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确保我市实现“五个不发生”夯实了工作基础。



集中整治现场。



## 电动车肇事逃逸 交警一天破案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黄楦

本报讯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你们这么快就给我们抓到了肇事司机,太感谢你们了。”9月15日中午,在大祥区交警大队执法办案区,一市民紧紧抓住交警的手,激动得不能自己。

原来,9月14日下午3时许,在大祥区敏州西路地段发生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受伤的电动车驾驶员简某因为胫骨骨折目前正在医院接受治疗,除了高昂的手术费用,让她心痛的还有肇事司机的逃逸行为。

大祥交警大队民警在接到报案后,立即向大队领导汇报案件情况,大队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案件的侦破,立刻组织专门的侦破力量。电动车伤人逃逸案件性质非常恶劣,城区还是存在部分电动车没有及时注册登记,发生交通事故之后,电动车驾驶员抱着侥幸心理,驾车驶离现场,让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极大的伤害。

大祥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的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监控现场监控、走访周围群众初步确定,肇事司机是一个外卖快递人员,但是现场的监控无法辨别是哪一家快递公司。但是抓住这一个重要信息,办案民警对市区内几家比较大型的快递公司、外卖公司进行摸查,终于在一家公司发现一个可疑人员,但是却被告知这个人已经离开公司一年多了,公司留下的电话早就已经是空号,破案的线索眼看着就戛然而止。就在办案民警以为线索可能就这样断了时候,民警想到肇事司机虽然离开这家公司很长时间了,但是还是在从事这个行业,而这个行业的电动车电池大多数都是统一更换的,更换电池肯定会留下个人信息。通过信息筛查,办案民警发现了一个电话号码,而这个电话号码的使用人正是肇事司机戴某。至15日14时,办案民警在案件发生后24小时内成功抓获肇事司机戴某。

## 大祥整治变型拖拉机安全隐患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胡晓建 于绍军

本报讯 9月11日,大祥区农业农村局通报前一阶段变型拖拉机整治情况,该局对辖区79台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变型拖拉机进行摸排排查整治,目前所有车辆已全部注销号牌整治到位。

去年11月以来,大祥区农业农村局重点针对变型拖拉机逾期未年检、报废、非法改装、无证无牌上路行驶等交通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对辖区内所有变型拖拉机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各乡镇街道农机执法人员对各辖区内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入户摸底,共查处79台变型拖拉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对存在问题的已卖废铁变型拖拉机机主上门做工作,劝导车主

主动上交资料注销号牌;对未到报废年限但已不能正常行驶的变型拖拉机,要求车主注销号牌;对未年检的变型拖拉机,要求车主主动到农机部门补检;对未年检的变型拖拉机又未达到报废条件的,与车主签订农机安全驾驶承诺书,承诺不上道路行驶。截至8月底,79台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变型拖拉机已全部整治到位。

同时,该局还指导配合百春园街道、中心路街道、翠园街道、火车南站街道,对辖区内无农机管理人员,但存在外来人员购买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行为进行整治,辖区15台存在安全隐患的变型拖拉机全部注销号牌。



## 无资质开校车,从严处罚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吴艳红 陈又民

本报讯 9月17日,新邵交警大队龙溪铺中队在对辖区接送学生的校车进行摸排检查时,查获一起未取得资质的驾驶人违法驾驶专用校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为做好国庆期间“控风险、保平安”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当天上午,新邵交警大队龙溪铺中队副中队长谢吉林带队到辖区巡逻,重点对涉牌涉证、超员超速、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

行查处。9时28分许,民警巡逻至迎光乡路段时,发现一辆车号为湘E27×××中型校车往迎光乡桑果场开过来,民警便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要求驾驶员出示校车资格驾驶证和行驶证时,驾驶员支支吾吾,不肯说出自己真实名字,也拿不出相关证件。

民警将驾驶员带至迎光派出所户籍室进行人像比对,核查他的真实姓名,经查,驾驶员杨某某系本地人,持“B1E”机动车驾驶证,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据杨某某交代,

当天该校车驾驶员腰疼,请了假。想着下雨天,交警也不会出门查车,杨某某便抱着侥幸心理,代替驾驶员驾驶校车接送学生,没想到还是被交警查获。核实信息后,民警将校车扣留,并将车上的学生安全送到学校。

目前,驾驶员杨某某因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龙溪铺中队给予处以驾驶员罚款3000元,驾驶证扣12分的处罚,同时对相关幼儿园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学校进行整改,并处以罚款10000元。